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延長根據專有及 託管協議之專有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代行）、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已延長至於生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之專有期間，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重組建議須待簽訂合約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重組建議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專有期間

根據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代行）、投資者及託管代理（現稱富高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獲授於生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即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之專有期間（「專有期間」），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專有期間已延長至於生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重組建議須待簽訂合約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重組建議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